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 69 座公厕管理购买
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69座公厕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 69 座公厕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 69 座公厕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5.93 万元

最高限价：1005.93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对卫滨区辖区内 69 座区管公厕进行日常管理、设施维护、维修、卫生消杀、管道排污，保障公厕正常使用。（详见第五部分招标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信誉要求：自本项目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 00:00 时至 2026 年 月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0373-204828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卫滨区人民路政府大院

联系人：袁平洋

联系方式：166373979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 77 号凤凰台街道办事处 6 层 606 室-62

联系人：胡梦珂

联系电话：157373338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梦珂

联系方式：15737333858

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 69 座公厕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预算金额及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1005.93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005.93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缴纳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 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详见公告
13	质量要求	详见公告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2 人,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1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 (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资格评审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进行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其他提示事项	1、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4	付款方式	承包经费按季度支付，经考核验收合格后办理支付。每季度服务期满，乙方整理完整本季度作业台账、作业影像资料，向甲方提交季度服务申请，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组织完成本季度服务考核验收，考核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本季度对应服务款项。 若本季度考核存在扣款，扣减费用直接在本季度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即：10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备注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有关规定； E.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 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4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xinxiang.gov.cn/>）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xinxiang.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

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免缴纳。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价款、验收、培训、税金、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该相关服务的费用，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0.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0.2 未按规定报名或报名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2.3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3.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七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即标书雷同分析相同的;

25.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中某项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3.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审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

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6.8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36.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快递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6.10 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6.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

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后期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 69 座公厕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参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 101- 2008、《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试行）》、豫政〔2025〕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法规标准。通过政府采购，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务实的基础上，就卫滨区 69 座市移交公厕社会化购买保洁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服务对象：卫滨区市移交公厕共计 69 座；其中旅游公厕 3 座、一类公厕 32 座、二类公厕 28 座、三类公厕 6 座，公厕位置、蹲位、设施现状详见附件《公厕分类明细统计表》。
2. 服务期限：3 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合同价款：年度服务费人民币 33531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三年合同总价款 10059300.00 元（大写：壹仟零伍万玖仟叁佰元整）。

本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劳保、保险、水电、耗材、消杀、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管道疏通、零星维修、应急抢修、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作业内容

乙方承担 69 座公厕全周期运营保洁管理全部工作，具体包含：

1. 人员管理：足额配置保洁人员合计 88 人。旅游公厕 3 座，2 人/座；一类公厕 32 座，1.5 人/座；二类公厕 28 座，1 人/座；三类公厕 6 座，1 人/座。

乙方须建立本项目员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工资专户管理，项目服务费资金拨付后，优先保障公厕作业人员工资足额按时发放，足额发放劳保用品（工作服、手套、雨鞋、防暑降温物资等）保障劳动者权益；为全体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承担加班费、工伤、安全事故赔偿等全部用工相关责任。

2. 日常保洁作业：公厕内外地面、隔断、蹲位、便池、洗手台、门窗镜面常态化保洁；垃圾收集并转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配置垃圾袋、清洁药剂、除臭药剂、塑料防蝇帘等保洁物资。

3. 水电费：承担本项目 69 座公厕运营产生全部水费、电费。

4. 病媒生物防制与防疫消杀：常态化开展灭鼠、灭蟑、灭蚊蝇作业，定期防疫消毒，降低公厕病媒生物滋生。

5. 化粪池及排污管网作业：做好化粪池、排污管网常态化巡检维护，根据实际液位、运行状况开展动态清掏、疏通作业，做到长效管控，坚决杜绝化粪池满溢、管网堵塞跑冒等问题发生；作业包含清掏车辆、人工、污物密闭外运处置，做好作业台账及影像留存。

6. 设施维修及应急抢修：负责公厕水龙头、冲水阀、灯具、门锁、门窗等水电器材零星配件更换维修；发生设施破损、跑水漏水等突发情况开展应急抢修，保障公厕基本开放使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服务承诺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环卫劳动定额及地方环卫作业标准开展服务，不得擅自减少保洁人员数量，不得拖欠保洁员工工资，如出现工资拖欠引发投诉、信访事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公厕设施发生故障，一般性故障 24 小时内处置完毕；跑水、漏电等紧急故障应当 4 小时内到场处置，保障公厕正常对外开放，不得无故关停公厕。确需短时关闭维修，须提前向甲方报备。

3. 按需配齐保洁耗材、除臭消毒物资、塑料防蝇帘，控制公厕异味，做好日常卫生保洁，公厕环境保持干净整洁。

4. 自觉接受甲方日常监督、抽查，接到甲方问题整改通知，应当按通知时限落实整改，并向甲方反馈整改结果；主动迎接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考核，配合完成资料报送。

5.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作业期间发生人员伤亡、第三方财产损害、安全事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乙方如需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7. 充分知悉公厕现场现状，合同包干价已充分预判现场各类风险，不得以现场条件变化、物价上涨等理由向甲方申请增加合同价款。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人员在岗、专项作业落实情况开展日常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向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2.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费用支付；甲方不承担乙方用工纠纷、作业安全事故、第三方损害赔偿相关责任。

3. 向乙方移交现有公厕基础台账资料；协调属地相关部门，为乙方正常作业提供必要协助，但不免除乙方合同责任。

4. 如遇重大创建、迎检任务，甲方可对保洁工作提出临时强化作业要求，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落实，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五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

承包经费按季度支付，经考核验收合格后办理支付。每季度服务期满，乙方整理完整本季度作业台账、作业影像资料，向甲方提交季度服务申请，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组织完成本季度服务考核验收，考核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本季度对应服务款项。

若本季度考核存在扣款，扣减费用直接在本季度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第六条 考核、整改及违约责任

1、考核方式：甲方采取日常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季度综合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考核，核查内容包含人员在岗情况、工资专户执行及工资发放信访情况、公厕环境卫生、保洁耗材配置、化粪池清掏疏通、病媒消杀台账记录、设施维修处置、垃圾清运、安全生产等。检查记录、整改通知书、现场照片影像作为考核扣款依据。甲方检查可采取不提前通知方式开展，乙方不得拒绝、不得弄虚作假。

2、具体违约及扣款约定

（1）人员配比

整体人员总量配置不达标：核查本项目实际投入保洁总人数未达到合同约定 88 人，每缺口 1 人扣当季度服务费 0.5%；若单季度累计 3 次核查总人数均达不到 88 人配置标准，除按缺口人数扣款外，另追加扣当季度服务费 2%，乙方须限期补足全部人员。

（2）公厕卫生作业

公厕卫生脏乱、异味严重、垃圾积存、公厕及周边环境不洁、保洁耗材、防蝇帘缺失、病媒消杀不到位、化粪池满溢、管网堵塞外溢的，按照存在问题公厕数量乘以当季度服务费 0.5% 标准予以扣减，且乙方须立即处置消除隐患。

（3）公厕设施运维

公厕一般性设施故障接到整改通知超过 24 小时未处置完毕，扣当季度服务费 1%每座次；跑水、漏电等紧急故障接到通知超过 4 小时未到场处置，扣当季度服务费 0.5%每座次；因维修处置不及时造成公厕无法对外开放，扣当季度服务费 1%每座每日。

（4）工资发放及信访投诉

乙方未落实项目员工工资专户管理、无法提供真实完整工资发放凭证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 1%/次，限期整改仍未落实加倍扣罚；查实乙方欠薪引发普通投诉、经调查属实扣减当季度服务费 1%/起；发生工人信访、群体性讨薪、工资相关负面舆情，扣减当季度服务费 2%/起，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市级通报

被市级通报批评、相关媒体曝光或产生重大舆情的，根据情节影响程度按照季度服务费0.1%、0.5%、1%三个档次予以扣减。

4、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情形

乙方发生以下严重违约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 （1）拖欠保洁人员工资、社保，引发工人上访、信访、群体性投诉事件；
- （2）将本项目整体转包或者进行违法分包；
- （3）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 （4）同一考核周期内，累计收到3份整改通知书仍拒不落实整改，大部分公厕保洁、设施维护、专项作业长期不达标，项目无法正常运行；
- （5）重大迎检、创建任务期间，乙方拒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造成负面舆情、上级通报批评；
- （6）乙方弄虚作假伪造作业台账、清掏消杀影像记录，情节严重。

5、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的，乙方须7日内完成现场全部移交，妥善安置全部保洁人员，不得遗留用工纠纷。过渡期另行选聘第三方产生服务费用超出本合同季度单价部分，全部差额由违约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未结算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合同变更、终止及现场交接

1. 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但不可违背实质性内容及法律法规。
2. 因国家政策调整、政府财政预算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应当提前30日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服务费。
3. 无论合同到期解除还是提前终止，乙方应当完整移交公厕现状，移交全部作业台账，妥善安置保洁人员，不得遗留用工纠纷，不得故意损毁公厕设施。如存在设施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附件效力及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优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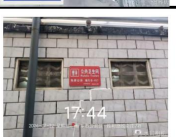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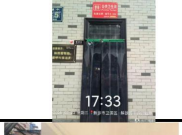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卫滨区公厕统计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公厕位置	公厕名称	图片(带编号的水印)
1	旅游公厕	旅-022	文岩路北侧恒大小区	文岩路公厕	
2	旅游公厕	旅-023	解放大道赵定排西北角	赵定排公厕	
3	旅游公厕	旅-024	人民西路十里铺村口	十里铺公厕	
4	一类水厕	B-036	黄河大道金水桥北	金水桥公厕	
5	一类水厕	B-037	平原路怡园商城北侧	怡园商城公厕	
6	二类水厕	B-038	胜利路百业大厦后	百业大厦公厕	
7	二类水厕	B-039	解放路南桥派出所南侧	南桥派出所南侧公厕	
8	二类水厕	B-041	人民中炮校对面	炮校公厕	
9	二类水厕	B-042	中同大街卫校对面	卫校公厕	
10	二类水厕	B-043	解放路解放巷	解放巷公厕	
11	二类水厕	B-044	人民路地下道北侧电务段	列车段公厕	

12	二类水厕	B-045	平原路二百货旁胡同内	二百货公厕	
13	二类水厕	B-047	解放路南段十六中南侧	十六中公厕	
14	二类水厕	B-049	平原路书店后	平原路书店公厕	
15	二类水厕	B-050	中同南街中间	飞机场公厕	
16	二类水厕	B-051	胜利路家电胡同	煤化局公厕	
17	三类水厕	B-052	道清新街实验幼小学西邻	胜利路小学公厕	
18	二类水厕	B-053	解放路凤凰名都小区南侧	孔雀理发店公厕	
19	一类水厕	B-054	健康路西头	健康路西头公厕	
20	三类水厕	B-055	平原路新市场新华区家属院	新华区家属院公厕	
21	二类水厕	B-056	中同街水塔跟	中同街水塔公厕	
22	二类水厕	B-057	胜利路城南庄七巷	城南庄七巷公厕	
23	一类水厕	B-060	朱召垃圾中转站联体公厕	朱召垃圾中转站公厕	
24	一类水厕	B-061	金家营垃圾中转站联体公厕	金家营垃圾中转站公厕	

25	一类水厕	B-062	沈小营垃圾中转站联 体公厕	沈小营垃圾中转 站公厕	
26	一类水厕	B-063	通讯团垃圾中转站联 体公厕	通讯团垃圾中转 站公厕	
27	一类水厕	B-064	八里营垃圾中转站联 体公厕	八里营垃圾中转 站公厕	
28	一类水厕	B-067	西孟河人民路西交叉 口	西孟河公厕	
29	一类水厕	B-068	解放路新建街二塑家 属院	二塑家属院公厕	
30	二类水厕	B-069	铁二小（八一路大门 东）	铁二小公厕	
31	一类水厕	B-071	百泉大道与人民路口 东北角	金龙公司公厕	
32	一类水厕	B-072	高村市场北空地	高村市场北公厕	
33	一类水厕	B-073	唐庄通往南环小铁路 桥东侧	建宏北社区公厕	
34	一类水厕	B-074	西华大道铁路商店后	铁路商店公厕	
35	一类水厕	B-075	自由路煤建公司内	煤建公司公厕	
36	一类水厕	B-076	南环朱召建宏社区绿 化带里	建宏社区公厕	
37	一类水厕	B-077	八里铺陶然家园小区 西边	卫滨分局东公厕	

38	一类水厕	B-078	幸福路南头路东	幸福路南头公厕	
39	一类水厕	B-079	胜利路孟营新村	孟营新村公厕	
40	一类水厕	B-080	解放路183号燃料公司	燃料公司公厕	
41	一类水厕	B-081	人民西路惠丰社区（八里营）	惠丰社区公厕	
42	一类水厕	B-082	化工路小学对面	化工路小学对面	
43	一类水厕	B-083	解放路体育场东北角	体育场公厕	
44	一类水厕	B-084	解放路平原公园东	平原公园公厕	
45	二类水厕	B-085	同乐巷解放路工行对面 200米	解放路工行公厕	
46	二类水厕	B-086	中同街机务段东	机务段公厕	
47	二类水厕	B-087	南干道西加油站胡同里	南干道加油站公厕	
48	一类水厕	B-088	五一路西小铁路旁联体	五一路西小铁路公厕	
49	二类水厕	B-089	人民西路炮校对面环卫处大修厂	人民西路桥东路南公厕	
50	二类水厕	B-090	铁四小东30米机务段门口	铁四小东机务段公厕	

51	二类水厕	B-093	平原路火车站行包房 对面	火车站行包房公 厕	
52	一类水厕	B-094	平原路怡园商城西	怡园商城西公厕	
53	三类水厕	C-103	中同街北上沿建国路 北头	建国路北头公厕	
54	二类水厕	C-104	新荣街北口	新荣街北口公厕	
55	一类水厕	C-105	中同大街中段和平巷 内	和平巷公厕	
56	二类水厕	C-114	面粉厂桥头（中同北 街东头）	面粉厂桥头公厕	
57	二类水厕	C-118	建国路西文化里南	建国路西文化里 南公厕	
58	三类水厕	C-131	建国路80号前东	建国路80号前东 公厕	
59	二类水厕	C-132	滨河路民主胡同北头	滨河路民主胡同 北头公厕	
60	三类水厕	C-139	滨河路东文化里南	滨河路东文化里 南公厕	
61	二类水厕	C-140	滨河路西文化里北头	滨河路西文化里 北头公厕	
62	二类水厕	C-155	滨河路东文化里北头	滨河路东文化里 北头公厕	
63	一类水厕	C-162	东高村后街西北头	东高村公厕	

64	三类水厕	C-168	中同街北上沿建国路北头西	建国路北头西公厕	
65	二类水厕	C-172	中同大街人民饭店后	中同街人民饭店后公厕	
66	一类水厕	C-173	西高村大队院	西高村大队院公厕	
67	一类水厕	C-174	西高村后街西头	西高村后街西头公厕	
68	一类水厕	D-215	西台关垃圾中转站联体公厕	西台关垃圾中转站公厕	
69	一类水厕	D-219	光彩大市场西侧	光彩大市场西侧公厕	

一、公厕保洁服务费相关工作内容如下：

管理费、税金、保洁员工资、福利、劳保、人身意外险、加班费、水费、电费、公厕消杀、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防制、防疫消毒、有害补助、工伤赔偿、事故赔偿、交通费、通讯费、工作服、工具、塑料防蝇帘、垃圾清运费、化粪池、排污管道清掏和疏通、水、电设施、器材、设备维修更新、应急公厕抢修、提升改造等与公厕管理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公厕保洁服务费相关说明：

公厕保洁服务费组成，依据<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中第二款城市环境卫生工种定额第七条公厕管理保洁定额。

三、保洁人员组成

公厕类型	数量（座）	配置标准	配置人数
旅游公厕	3	2 人/座	6 人
一类公厕	32	1.5 人/座	48 人

二类公厕	28	1 人/座	28 人
三类公厕	6	1 人/座	6 人
合计	69	—	88 人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一、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1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商务部分 (52分)	1、人员配备 (7分) 2、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及岗位职责(9分)	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最少 1 人，负责统筹公厕管护全盘工作，对项目服务质量、人员管理、安全负总责，统筹作业排班与日常巡检，组织现场问题整改，对接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资料报送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片区管理人员最少 5 人，负责分管片区公厕巡检、作业监督与问题整改，做好台账和人员管理，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迎检、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保洁人员最少 88 人，负责负责公厕全域清扫保洁、定时消杀除臭，及时清理垃圾，保持地面、便器、洗手台干净无污渍。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配备人员得 3 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在以上最低人员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个项目负责人或片区管理人员加 1 分，最多加 4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及片区管理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职责等格式自拟）。 根据投标人的现场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明确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管护、人员、质量负直接管理责任； 2、按公厕分布划分管理片区，落实片区管辖责任； 3、明确管理人员与保洁、维修班组日常对接方式； 4、制定工作日、节假日管理人员在岗巡检排班； 5、明确管理人员现场巡查重点及问题督办要求； 6、落实管理人员离岗交接接班措施，杜绝管理缺位。 投标人完整覆盖上述 6 项内容，机构设置合理，片区责任划分清晰，班组对接、巡查排班、离岗代班等管理措施贴合 69 座公厕现场管护实际得 9 分。每缺少 1 项扣 1.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瑕疵的扣 0.5 分。 注：缺陷或瑕疵是指： 1. 针对性不足：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相符、套用其他行业或项目内容； 2. 过于简略：内容过于简单而不能对采购需求做出足够响应； 3. 错误：文字表述、技术描述、引用、图表制作有明显错误；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没有可行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3、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方案（9分）	根据投标人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建立项目员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工资专户管理，服务费拨付后优先保障作业人员工资足额按时发放； 2、劳保用品足额采购与发放； 3、为全体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 4、加班费核算、工伤及安全事故全部用工责任承担安排； 5、员工诉求受理及处理流程； 6、劳动纠纷内部处置预案。 投标人方案完整覆盖以上6项内容，各项机制健全规范，切实维护一线作业人员合法权益得9分。每有一个缺项扣1.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瑕疵的扣0.5分。 注：缺陷或瑕疵是指： 1. 针对性不足：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相符、套用其他行业或项目内容； 2. 过于简略：内容过于简单而不能对采购需求做出足够响应； 3. 错误：文字表述、技术描述、引用、图表制作有明显错误；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没有可行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4、从业人员全周期培训管理方案（9分）	根据投标人从业人员全周期培训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岗前普法与岗位制度培训； 2、劳动保障、职业卫生相关法规培训； 3、设备操作、台账记录培训； 4、保洁实操与药剂安全使用教学； 5、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常态化培训； 6、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简易救护培训。 投标人完整覆盖上述6项内容，培训内容贴合现场作业实际，强化安全作业意识，降低现场作业安全风险得9分。每有一个缺项扣1.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瑕疵的扣0.5分。 注：缺陷或瑕疵是指： 1. 针对性不足：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相符、套用其他行业或项目内容； 2. 过于简略：内容过于简单而不能对采购需求做出足够响应； 3. 错误：文字表述、技术描述、引用、图表制作有明显错误；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没有可行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5、履约风险与纠纷处置管控方案（9分）	根据投标人履约风险与纠纷处置管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作业安全风险识别以及事前防范管控机制； 2、作业过程中安全事故、第三方财产损害事件的处置流程； 3、各类投诉、现场矛盾、负面舆情的分级响应与处置流程； 4、人员异动、岗位空缺情况下岗位替补及工作衔接保障措施； 5、服务期届满或者提前终止时现场移交、人员安置工作预案； 6、项目各类突发履约风险事后复盘、优化改进工作机制。 投标人完整覆盖上述 6 项内容，风险识别全面，事故、投诉舆情处置流程清晰，岗位替补、项目移交预案完整，有效化解各类风险得 9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1.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瑕疵的扣 0.5 分。 注：缺陷或瑕疵是指： 1. 针对性不足：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相符、套用其他行业或项目内容； 2. 过于简略：内容过于简单而不能对采购需求做出足够响应； 3. 错误：文字表述、技术描述、引用、图表制作有明显错误；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没有可行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6、服务承诺（9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以下 6 项内容： 1、故障处置时效承诺，一般性故障 24 小时处置完毕，跑水、漏电紧急故障 4 小时内到场处置； 2、作业质量承诺，公厕保洁、运维各项作业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 3、人员保障承诺，按要求足额配置作业人员，不得擅自缩减作业岗位人员； 4、问题整改承诺，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按期完成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 5、资料报送承诺，按要求报送各类作业台账、现场影像等工作资料； 6、服从管理承诺，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抽查，配合上级各类检查调度工作。 投标人全面覆盖以上 6 项内容，承诺贴合本项目公厕运维全部工作内容，约束条款清晰完备，保障项目稳定实施得 9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1.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瑕疵的扣 0.5 分。 注：缺陷或瑕疵是指： 1. 针对性不足：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相符、套用其他行业或项目内容； 2. 过于简略：内容过于简单而不能对采购需求做出足够响应； 3. 错误：文字表述、技术描述、引用、图表制作有明显错误；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没有可行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技术部分	1、公厕管护整体实施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公厕管护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全域公厕分片管控、日常保洁消杀、设施巡检养护常态化管理措施； 2、公厕污渍、积水、异味等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办法； 3、人流高峰动态保洁、垃圾分类日清日结作业保障措施； 4、服务质量自查考评、恶劣天气及突发污染应急保障机制。 投标人全面覆盖上述4项内容，方案体系完整，适配不同等级公厕管护需求，常态化保洁、设施养护、问题治理、质量管控措施完善，可稳定保障公厕整洁规范、正常开放运营，得8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瑕疵的扣1分。 注：缺陷或瑕疵是指： 1. 针对性不足：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相符、套用其他行业或项目内容； 2. 过于简略：内容过于简单而不能对采购需求做出足够响应； 3. 错误：文字表述、技术描述、引用、图表制作有明显错误；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没有可行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38分）	2、化粪池清掏及排污管道疏通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化粪池清掏及排污管道疏通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化粪池、排污管道常态化巡检及分级定期清掏疏通计划； 2、作业设备配置、现场排查及安全围挡防护措施； 3、粪污密闭收集、无害化外运处置及防二次污染措施； 4、管网堵塞、污水外溢突发处置及完工场地复原管理制度。 投标人方案完整覆盖上述4项内容，巡检清掏机制完善、作业规范、安全措施到位，可有效防范管网堵塞、污水溢漏问题，保障排污系统通畅运行，得8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瑕疵的扣1分。 注：缺陷或瑕疵是指： 1. 针对性不足：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相符、套用其他行业或项目内容； 2. 过于简略：内容过于简单而不能对采购需求做出足够响应； 3. 错误：文字表述、技术描述、引用、图表制作有明显错误；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没有可行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3、水电设施及现场维修保障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水电设施及现场维修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公厕各类水电设施常态化巡检、日常维护管理制度； 2、维修人员配置、日常维修及突发抢修处置机制； 3、维修备品备件储备、出入库及盘点全流程管控措施； 4、维修作业安全规范、完工功能测试及质量验收标准。 投标人方案完整覆盖上述4项内容，巡检维护、故障抢修、物资管理、安全验收体系完善，可保障公厕水电设施完好、稳定正常使用得8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瑕疵的扣1分。 注：缺陷或瑕疵是指： 1. 针对性不足：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相符、套用其他行业或项目内容； 2. 过于简略：内容过于简单而不能对采购需求做出足够响应； 3. 错误：文字表述、技术描述、引用、图表制作有明显错误；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没有可行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4、垃圾清运、水电及耗材物资保障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垃圾清运、水电及耗材物资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公厕垃圾分类收集、常态化清运及高峰期专项保障措施； 2、垃圾归集点保洁消杀、密闭转运、防渗漏防污染管控办法； 3、清运车辆规范作业、环境卫生保护全过程管理措施； 4、保洁耗材足额配置、公厕水电费用统筹保障管理制度。 投标人方案完整覆盖上述4项内容，垃圾处置流程规范、物资保障充足、运维成本统筹到位，可有效保障公厕环境卫生整洁、运维物资供应稳定得8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瑕疵的扣1分。 注：缺陷或瑕疵是指： 1. 针对性不足：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相符、套用其他行业或项目内容； 2. 过于简略：内容过于简单而不能对采购需求做出足够响应； 3. 错误：文字表述、技术描述、引用、图表制作有明显错误；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没有可行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5、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6分）	根据投标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药剂伤害、人员滑倒受伤等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2、公厕异味、蚊虫爆发、垃圾大量堆积等现场问题处置措施； 3、群众投诉、现场矛盾纠纷接待与处置流程； 4、突发事件处置后的现场恢复、隐患排查。 投标人方案完整覆盖上述4项内容，事件处置流程清晰，能够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做好事件后现场恢复和隐患排查，规避安全及舆情风险，保障公厕持续正常运行，得6分。每有一个缺项扣1.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瑕疵的扣0.5分。 注：缺陷或瑕疵是指： 1. 针对性不足：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相符、套用其他行业或项目内容； 2. 过于简略：内容过于简单而不能对采购需求做出足够响应； 3. 错误：文字表述、技术描述、引用、图表制作有明显错误；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没有可行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备注：

一．技术服务方案类评审因素按照上述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不得采用投标人之间横向排名的方式确定得分。

二．同一具体缺陷原则上不得在同一评审因素内重复扣分；同一内容分别影响不同评审因素且评分标准有明确对应的，可按照相应评审因素分别评价。

三．各评审因素得分最低为0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四．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

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八、商务标其他部分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技术标其他部分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投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

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提供委托的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

2、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确保服务质量合格。

3、在服务期间，服从采购人协调。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委托项目分包或转包。

5、履行协议期间，如发现我方弄虚作假、不诚信的或拒签合同的，我方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6、根据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因我单位过失，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赔偿。

7、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的处理；

8、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格式不得更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说明:

1、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单位的不需提供。

八、商务标其他部分

（如有，格式自拟）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劳保、保险、水电、耗材、消杀、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管道疏通、零星维修、应急抢修、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一切费用。

二、技术标其他部分

(如有，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文件要求提供但未标明位置的资料）